

香港特別行政區長官董建華

沈嘉仁著

陳愛潔譯



董建華，祖籍浙江省舟山群島，一九三七年五月廿九日生於上海。他在董家五名子女中排行最長，有一個弟弟和三個妹妹。他的父親董浩雲是一名船務文員，後來與其老闆的女兒結婚。

一九四九年，董浩雲舉家遷往香港，當時董建華只有十二歲。一九六一年，董建華與趙洪娉結婚。

董建華曾在英國攻讀機械工程，隨後往美國工作。這些經歷促使他精通英語，並在海外增廣見聞。一九六九年，他加入父親的船務公司工作，在正式接掌該公司之後，更帶領著公司渡過經濟難關。至今，董氏的家族生意——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經已發展為保險、地產及其他生意。為了避免利益衝突，他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辭退公司主席及行政主管等職位，交由其弟負責。

作為一位顯赫的商人，董建華獲北京委任為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換言之，他對草擬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基本法具有發言權。一九九三年三月，他獲委任第八屆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自從一九九六年一月廿六日，江澤民特意給他一次「奇妙的握手」，並委任他作預委會的副主席以後，他成為特區首位行政長官的呼聲就隨之增加。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八日，董建華正式宣佈角逐特區行政首長，並花了數星期的時間，巡視本港各處，會見市民。十一月十一日，四百名推選委員投票選舉特首，董建華在第一輪投票中的得票明顯領先。在第二輪投票中，他獲得三百二十票，而其餘兩位候選人——楊鐵樑和吳光正——則分別獲得四十二及三十六票。此外，還有二張廢票。

新華社形容推選過程是「民主、公平和開放的」。然而，李柱銘及其他民主黨成員卻不以為然。選舉期間，立法局獨立議員劉慧卿與梁耀忠更因連同其他二十七名人士在香港灣仔會議展覽中心門外示

威抗議而被捕。其後，當局決定不起訴他們。

董建華將擁有甚麼權力？

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會直接向中央政府負責，正如北京、上海、天津，以及未來的重慶一樣，他將位處高層權勢等級。他最終會否加入政治局或在國務院擔任一官半職，就要視乎他能否在北京具有更多的影響力，甚至超過港澳辦公室主任，以及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過去幾十年間，在英國管治下的香港，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實際上充當著中國駐香港的「大使」。董建華已擠身中國領導層的上級圈子；而這圈中人物的一上一下，都為中國觀察員提供無盡的資料。

董建華十分富有，當然無需積累飛行里數，但他肯定會經常進出北京機場。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他會見國家主席江澤民，總理李鵬，副總理錢其琛。一九九七年開始之際，他就在一月四日至五日前往北京，進行一次只有二十五個半小時的訪問，會見錢其琛，以及港澳辦主任魯平，商討有關

臨時立法會的事宜。

由於「一國兩制」的概念包括「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董氏經常到訪北京，會引起人們質疑他管治的自由。但是，作為一位成功的商人，他已在其事業方面顯示出自主和創意。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廿八日（星期六），董建華宣佈香港政府現任布政司陳方安生同意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留任政務司長。陳方安生是香港現任最高級的公務員。正當人們不知道會有多少高級公務員提早退休或返回英國，她的留任令人對於特區行政的持續性感到安心。《南華早報》在社論中稱董建華與陳方安生為「夢幻組合」。她是一名天主教徒。

在早期的香港殖民地歷史中，公安及社團條例即使甚少執行，但法例本身甚為苛刻。臨時立法會提出恢復上述條例，並削弱本地人權法的建議，已引起各方爭議，甚至連美國國務院亦要求在七月一日後保障香港市民的公民自由。董建華願意看見香

港繁榮、經濟增長，以及穩定，至於公民自由，則不是他優先處理的工作。

在一九九七年的上半年，董建華還需要制訂很多計劃。臨時立法會將接替立法局，並於七月三日（即五天的回歸假期後）召開會議。董建華及其立法委員要忙於處理繁重的工作，包括官員的委任、明年的財政盈餘等等。然而，彭定康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仍是香港的正式管治人，有人因而質疑他們的工作是否合法，甚至全國人大會議也研究有關問題。

董建華並不害怕爭議。他還引述美國前總統杜魯門於五十年前的說話。當時，杜魯門被問及他在白宮面對的種種壓力時說：「如果你抵受不了高溫，離開廚房吧！」

□